

罗山县丽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0
第六章 产业规划与村庄布局	12
第一节 产业规划	12
第二节 科学确定村庄分类与布局	12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14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14
第二节 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15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8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20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22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2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25
第十章 规划传导	27
第一节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27
第二节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2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2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丽水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3190.16 公顷，其中涉及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80.52 公顷，该区域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做好与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规划内容的衔接，罗山县中心城区位于丽水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为本规划的重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3条 发展定位

贯彻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等理念，将丽水街道定位为：康养科教创新先行区、现代近郊农业示范区。

第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得到完善；农业产业新格局初步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2.远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2035年，全域生态保护格局、农业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生产方式更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更加文明健康环保；小潢河、杜堰河等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稳步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文化、新风尚基本成为主流，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民生活更加富裕，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全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3.远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到本世纪中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域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市县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域。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 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丽水街道规划期内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54.54 公顷（1.88 万亩），占全域总面积的 39.33%。

规划至 2035 年，丽水街道永久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759.74 公顷（1.14 万亩），占全域总面积的 23.82%。

第 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丽水街道规划期内落实并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52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11%，主要为大别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区域。

第 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合理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980.52 公顷（1.47 万亩），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30.74%。

第 8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节约集约、盘活存量、严控增量”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82.78 公顷（0.42 万亩），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8.86%，其中其中上图

落位面积 274.69 公顷，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面积为 8.09 公顷。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9 条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统筹协调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关系，构建以“一心、一廊、两轴、两片区”为引领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全域发展核心。既是罗山县的行政中心，也是丽水街道的全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廊：小潢河生态廊道。主要依托小潢河生态基底，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塑造生态活力蓝链。

两轴：综合交通发展轴和东西联动发展轴。综合交通发展轴：依托信罗快速通道（老 G312）作为丽水街道空间发展的主骨架，集聚全域的主要服务功能；东西联动发展轴：依托沪陕高速，打造丽水街道与东西乡镇联动发展，促进功能联系优化提升。

两片区：综合发展核心区、乡村融合发展区。

第 10 条 构建“三区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

深入贯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罗山县农业发展布局，结合丽水街道种植制度和特色，构建以区域种植特色为基础，种植园和家庭农场为引领，多层次、多业态、多种经营方式的“三区多点”农业生产格局。

规划形成三大农业发展片区，包括高效农业种植区、生态农业种植区、现代都市农业区。

高效农业种植区主要分布于丽水街道北部和南部区域。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为核心任务，优先保护耕地，维护粮食安全，稳步提高粮食供给质量和效率。

生态农业种植区主要分布于丽水街道南部区域。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重点统筹生态保护与生态农业发展，以小潢河为依托，扩大和增加休闲观光农业项目。

现代都市农业区主要分布于丽水街道中部区域。以地理区位优势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为标志，为居民提供绿色、休闲等多方面的服务功能的现代农业发展区域。

多点主要是果蔬种植园、苗木种植园、家庭农场等以点带面，大力推广优势种植和养殖业，形成龙头带动作用。

第 11 条 构建“一带、两廊、两节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小潢河生态带。保护以小潢河为主体的生态带，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强化水源保护，恢复受损生态功能，提升河流防洪排涝能力，合理规划景观林带树种结构，实现林带四季常绿和四季开花，提高生态带观赏性。

两廊：以信罗快速通道（老 G312）和沪陕高速为主的交通生态廊道。构建季相鲜明的生态景观廊道，实现四季有景、步移景异的立体绿化效果。

两节点：主要是以小龙山水库、世序湖公园为主的生态节点，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强化核心区绿化空间，实现生态和谐发展的景象。

第 12 条 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四类：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可细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3 条 严格保护耕地，稳定林草湿地规模

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切实保护耕地面积，做到数量上基本稳定、质量上逐步提升。

适度调整园地：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适当减少零星部分的园地，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

加强林地保护：结合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整林地空间布局，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适度开发草地。至 2035 年，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

维育保护湿地：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重点加强小潢河的湿地资源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利用监管。

推动设施农业规模发展：为助力乡村振兴，立足“产业兴旺”，全力保障种植设施用地和养殖设施用地。

第 14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城乡居民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城乡居民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

整理，减少“空心村”。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 15 条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第六章 产业规划与村庄布局

第一节 产业规划

第 16 条 构建“一带、两轴、三区”的产业格局

坚持发挥优势、塑造特色、形成规模，统筹全域特色资源要素，提升产业能级，规划构建“一带、两轴、三区”的全域产业发展格局。

一带：小潢河水系生态观光带。在保障小潢河生态安全的基础上，以滨水景观为载体，重构水生态、再现水文化，打造丽水街道重要的滨水景观。

两轴：东西产业联动发展轴、南北产业联动发展轴。依托信罗快速通道（老 G312）和沪陕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功能为支撑，打造丽水街道与东西、南北乡镇产业联动发展，促进功能联系优化提升。也助力全域内各区域联动发展。

三区：综合发展核心区、高效农业种植区、农旅融合发展区。

第二节 科学确定村庄分类与布局

第 17 条 科学确定村庄分类

充分考虑村庄现状、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产业等因素，以保护优先，分区分类为基本原则，规划将丽水街道 8

个行政村分为 3 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 6 个，即赵园社区、西城社区、邵洼社区、高湾社区、刘台社区、兴和社区。

整治改善类村庄共计 1 个，即陈湾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 1 个，即曹堰村。

第 18 条 构建均衡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根据上位规划，结合居民出行距离和公共服务需求，将丽水街道划分为两类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两类：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城镇生活圈主要是以街道驻地为空间载体，生活圈内以居住为主导功能，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配置，可进一步划分为 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主要以村庄为载体，是一个生产生活高度融合的空间单元，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19 条 完善全域道路交通

1. 铁路建设

宁西铁路：保留现状宁西铁路。该铁路从楠杆镇上宋岗村进入罗山县，横穿丽水街道，然后向东至竹竿镇东湾村后出罗山县域。

南信合高铁：依据上位规划，在全域南部落实一条南信合高铁，并于南环路南侧的灵山大道与小龙山水库之间区域预留站点用地。

2. 快速通道

信罗快速通道：依据上位规划，落实信罗快速通道，加强与信阳市区的联系。具体方案为西接信阳市新七大道，经信阳市工业城，于工业城左转向东利用现有 G312（老）线，直达丽水街道驻地。

3. 高速公路

沪陕高速：保留现状沪陕高速。沪陕高速东西向穿过罗山全境，向西通往信阳市区，向东通往安徽，与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连接，是罗山县重要东西向对外快速通道。

4.普通干线公路

G312: 通达方向为上海至新疆,罗山县境内全长 37.325 公里,为东西向主要对外交通。

S336(固平线): 通达方向为固始至平桥区,罗山县境内全长 32.993 公里,为东西向主要对外交通。

X004: 主要承担丽水街道、子路、潘新间的交通联系。

5.通村公路

通村组道路线路布局应充分考虑村庄地理条件、经济发展前景、人口分布、交通量增长趋势等因素,在现状路线基础上,科学规划线路走向。重点考虑与人口聚集地、企业、景点、种植园等衔接,提高现有通村公路的建设标准,将现有主要通村公路宽度提高至 4.5 米,满足机动车双向行驶需要。

6.田间路

全域内田间路应以现有田间肌理为基础,使居民点、各轮作区和田块之间保持低捷的交通联系,路线宜直且短,确保农机具能到达每一块耕作田地。田间道路选线应和农村主干道有机结合在一起,组成统一的农村道路网,减少道路跨越沟渠,尽量减少桥涵等工程建筑物。

第二节 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第 20 条 教育设施布局

依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进行教育资源整合，落实上位规划，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强终身教育设施建设，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丽水街道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特色、高校进驻融合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街道驻地内教育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配建。

街道驻地外学生共享城区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在城区相对就近学校入学。保留丽水街道中心学校刘台小学，集聚提升类村庄按需求布置幼儿园或在现状小学内附设幼儿班，保证幼儿教育就近入学，新建居住区应根据相关要求配建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第 21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街道驻地内医疗卫生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配建。

街道驻地外每 0.5-1.2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在现有村卫生室的基础上，合理撤并，调整布局，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

乡村按标准设置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m²，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 1 名的比例配备村卫生室人员。

第 22 条 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街道驻地内文化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配建。

街道驻地外社区文化活动站按服务人口 0.5-1.2 万人为标准进行配置，面积 300-500 平方米，综合文化站主要内容包括书报阅览、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普教育、体育健身和少儿校外活动等。

乡村有序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以及建设文化类服务设施一处，可结合村委会、党群中心布置，面积不少于 90 m²，用于开展农民艺术节或乡土文化活动等。

第 23 条 体育设施布局

以满足人民多元化体育设施需求为出发点，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街道驻地内体育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配建。

街道驻地外社区配置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 1.5-2.5 万人设置一处中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每 0.5-1.2 万人设置一处小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

乡村可结合文化类场地或绿地布置健身广场或健身器材。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00%全覆盖。

第 24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的基本公共服务，建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

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规划至 2035 年，街道驻地内体育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配建。

街道驻地外每 0.5-2.5 万人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不单独占地，可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合设。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全面开展，社区实现全覆盖。为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乡村针对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农村人口空心化现象的加剧现象，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社会福利设施，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形成多元化的设施供给渠道。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25 条 供水体系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丽水街道按照“集中供水为主、联户供水为辅”的模式进行供水，丽水街道平均日用水总量约 1.82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26 条 污水体系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丽水街道污水产生总量为 1.55 万立方米/日。

第 27 条 雨水体系规划

丽水街道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达到 3-5 年一

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街道驻地雨水就近、分散快速排入周边河流水系；农村排水系统设计应充分尊重原有生态基底，巧妙利用地形地貌实现雨水自然排放，必要时设置排涝泵站。

第 28 条 电力体系规划

高压架空线走廊主要沿街道驻地外围、河道及规划绿化带敷设，走廊宽度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预留，220 千伏：廊道宽度 40-45 米；110 千伏：廊道宽度 25-30 米；35 千伏：廊道宽度 20-25 米。

建成以 220 千伏变电站及线路为送电网架，以 110 千伏和 10 千伏变电站及线路为配电网的电网结构，电网具备故障自动隔离、自动重构的自愈功能，各级电网能够互连互为备用，实现多分段多连接的坚强智能电网。

第 29 条 电信体系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增加邮政服务网点，缩小邮政局的服务半径，根据情况可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分配各快递公司运力，实现“村村通快递”，提高居民幸福感。

第 30 条 燃气体系规划

规划 2035 年，农村管道气化率达到 60%以上。燃气需求总量将达到 1067.85 万 Nm^3/a ，落实上位规划，距街道驻地较近、具备条件的村庄，采用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

入街道驻地集中供气系统，其他村庄采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方式供气。

第 31 条 环卫体系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丽水街道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91.11 吨/日，采用袋装混合垃圾收集为主，收集后由小型车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再由大型车辆运送至平桥区五里店光大焚烧发电厂处理。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32 条 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管理水平，确保丽水街道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的减低地震灾害的影响。人身安全基本得到保障、生命线系统不遭受较重破坏，社会秩序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基本正常。

第 33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现状

丽水街道属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第 34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及河

南省防洪排涝标准，街道驻地内防洪及排涝标准纳入上位规划统一考虑，村庄段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对其支流的防洪措施，采用提高防洪堤标高、修整河床和护坡的办法。

第 35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

第 36 条 消防工程规划

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消防站的设置，以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街道驻地内的消防工程纳入上位规划统一考虑，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村义务或志愿消防队。

第 37 条 抗震减灾工程规划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丽水街道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第 38 条 注重危险源防护规划

加强加油站等危险源的管理，合理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危险源保留和新增项目必须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 39 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丽水街道县级文保单位 2 处，（曾老湾遗址、擂鼓台遗址）。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古建筑物、古遗址等，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共 10 处，（刘台化肥厂墓群、刘台遗址、罗山县棉纺厂旧址、罗山酒厂旧址、鲁畈墓葬、后郭遗址、城关西大街渡槽、五一农场监狱三监狱旧址、五一农场三分厂场部旧址、罗山化肥厂旧址。）严禁拆除和破坏。

第 40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对全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景观建设。

第 41 条 保护与传承措施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

要求，执行严格的保护政策。总体指导思想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对于未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明确保护责任。

规范涉及文物保护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把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作为建设用地报件的审查要件；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出让或划拨。在考古工作完成，明确保护要求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土地出让中落实相关要求。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加强名录体系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发掘、整理、恢复、增补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加强其所依托的物质空间保护。

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工作。培养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将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制度化，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本地的普及与传承。

3. 古树名木的保护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保护现存古树及其周围环境，资料建档，统一挂牌，在树冠垂直投

影 5 米范围内，不允许挖土、堆物、造房等。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42 条 农用地整治

该区域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等项目，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第 43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稳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在丽水街道全域内，加强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用地标准问题，引导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44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到 2025 年，生态修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稳步提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展望 2035 年，全面优化生态保护屏障质量、提升

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整体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第 45 条 水体生态修复

以小潢河、杜堰河等河流与干渠为主体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逐步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十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第 46 条 约束性指标传导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指标。各村庄建设不可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村庄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 47 条 村庄规划的传导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服务乡村发展，规范乡村建设行为，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地区规划编制和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2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丽水街道实际情况和村庄建设需求，由村庄自行申请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近期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规划期末通过单独编制的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实现

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制订“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村庄，在有条件有需求时，可再行单独编制“实用性”或“通则式”村庄规划，规划获批后上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替代原规划。

第二节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建立相关专项规划审查衔接制度，相关专项规划报批前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核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未通过核查的不得报批。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将规划矢量成果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指标、坐标、图标一致，从源头消除规划矛盾。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 48 条 强化组织领导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丽水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丽水街道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规划对全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 49 条 完善规划体系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统领；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应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全域应建立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强化全域全要素空间治理。

第 50 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师、“田秀才”、“土专家”等群体作用，引导和鼓励群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在规划编制、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有效利用网络媒体等线上形式、展览展示等线下平台，推动规划宣传、普及和交流互动常态化，形成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第 51 条 监督评估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加强全域基础地理、自然资源、房屋、地质环境等国土空间资源整合，集成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和国民社会经济及其他影响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的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功能。

动态实施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内容。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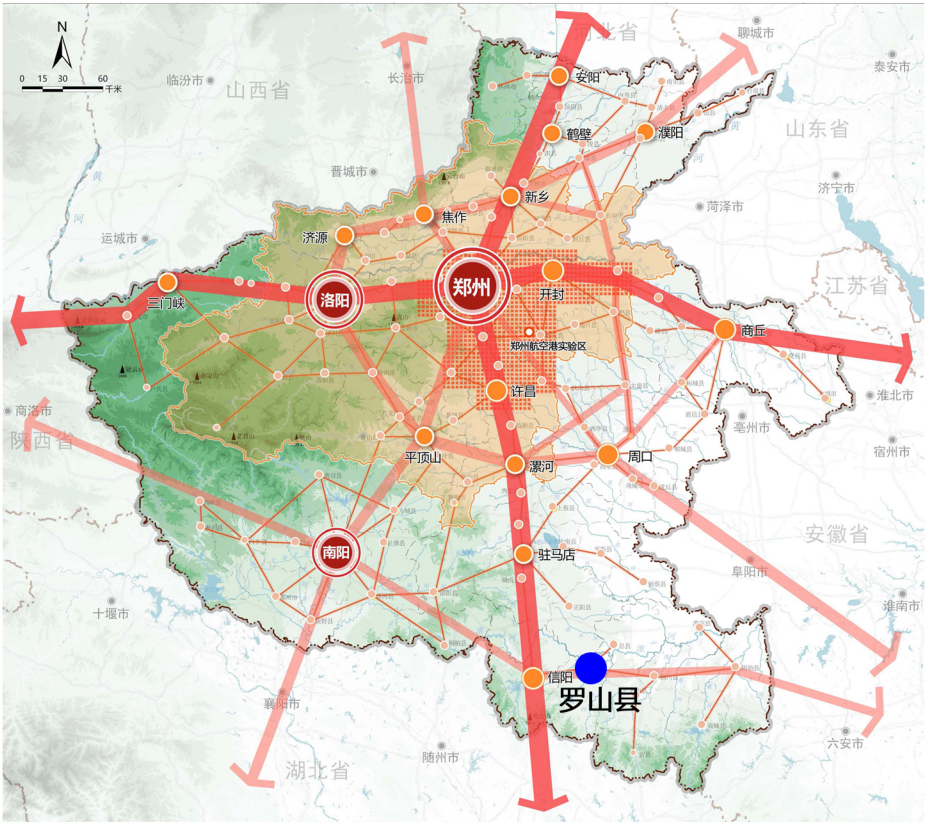
附 图

1. 区位图
2.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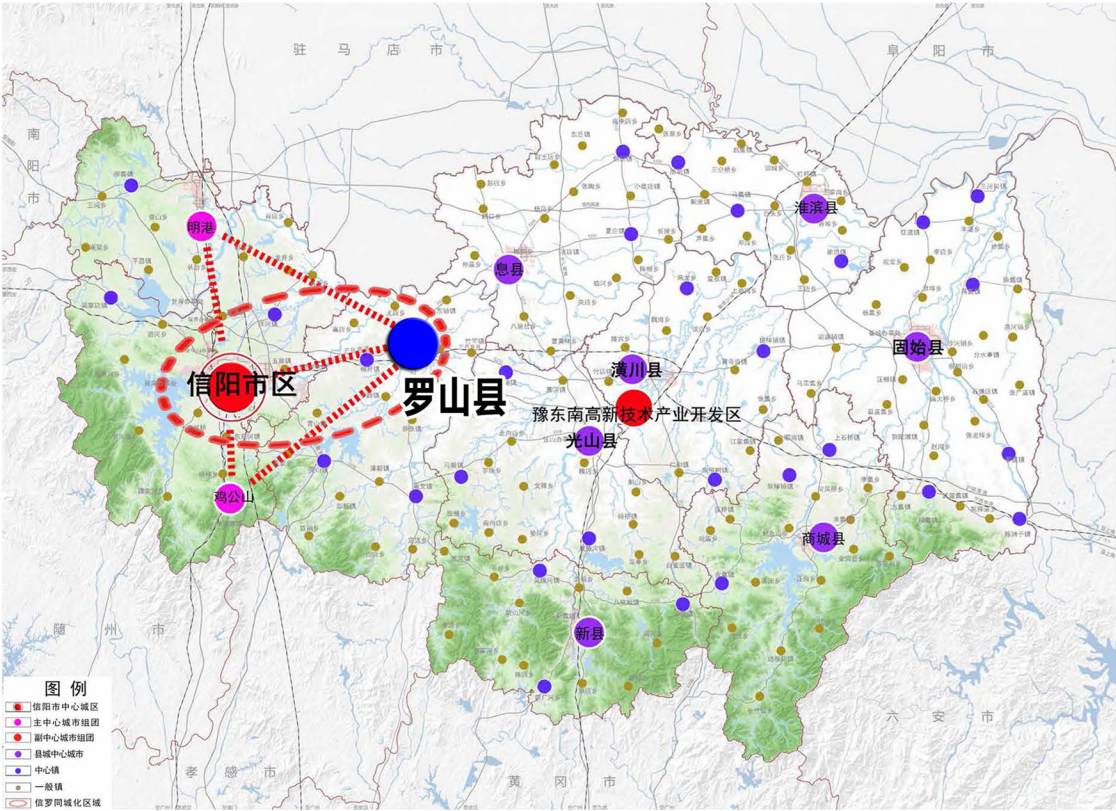
罗山县丽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罗山县在河南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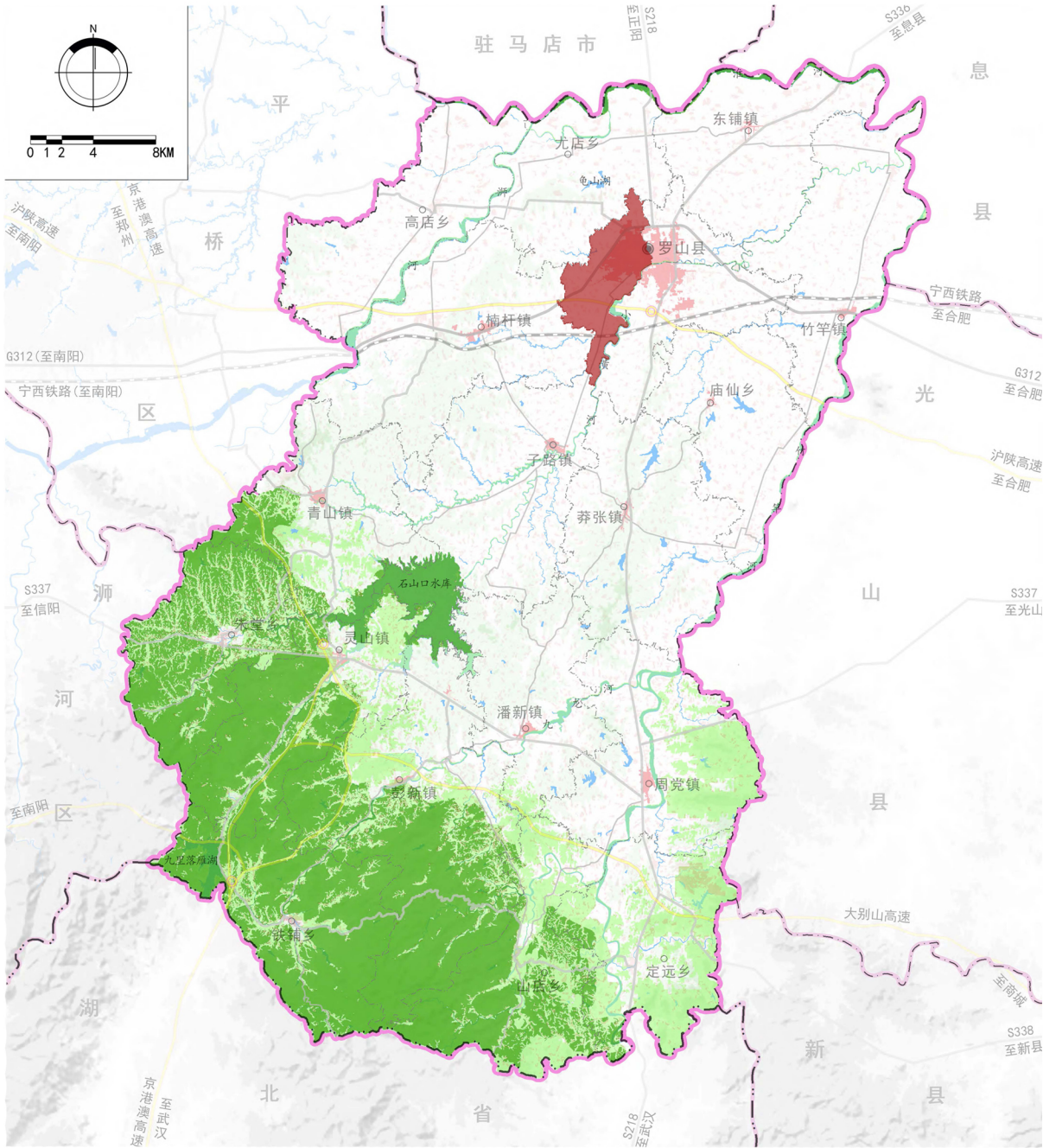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在信阳市的区位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豫鄂两省的结合部，大别山北麓，介于东经114° 10′ 至114° 42′ 、北纬31° 44′ 至32° 19′ 之间，南临湖北省大悟县，北隔淮河与正阳、息县相望，东隔竹竿河与光山县接连，东南与新县毗邻，西与浉河区接壤。县城位于县域中北部，西距信阳市45公里，北距郑州市373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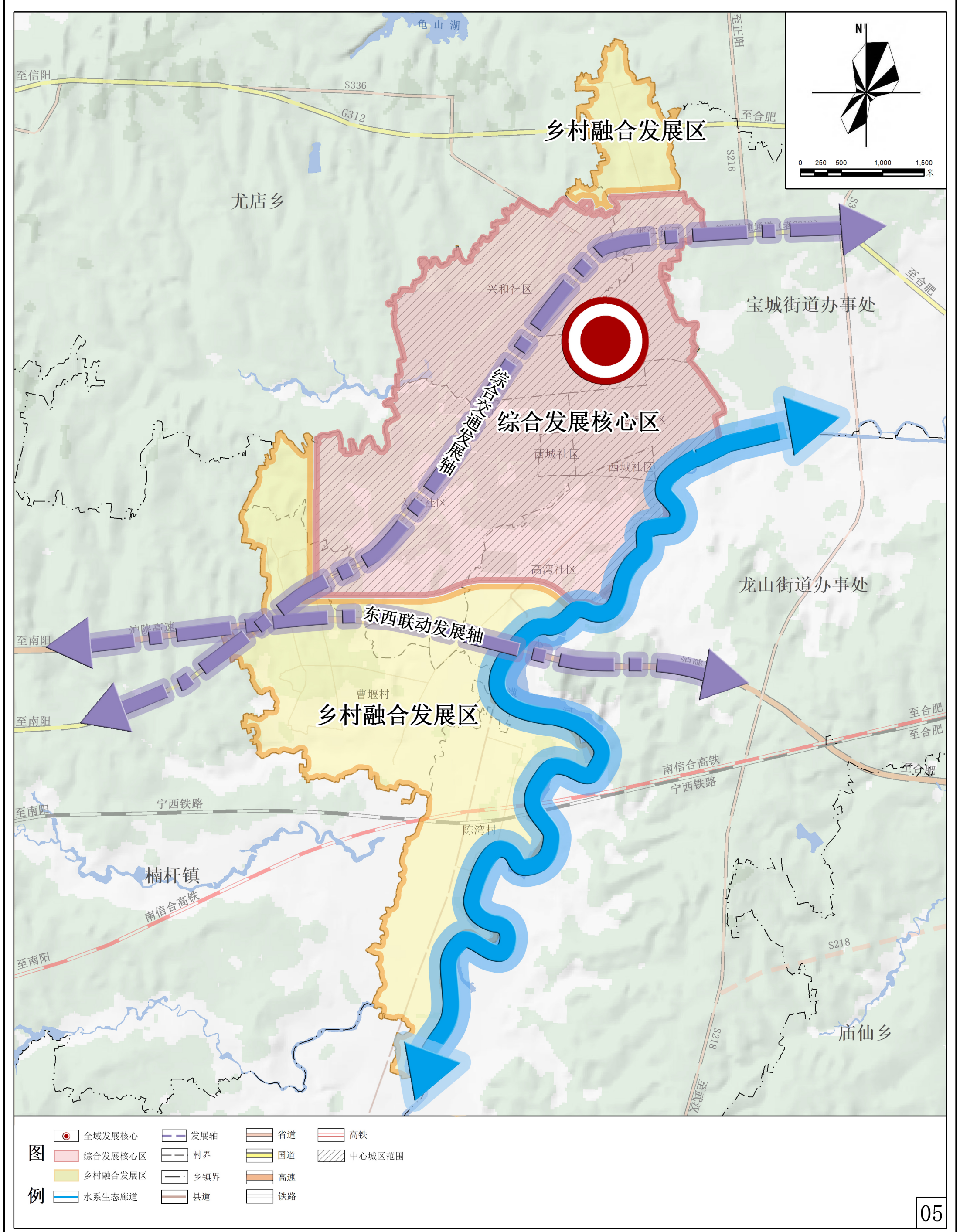
丽水街道位于罗山县区位



丽水街道位于罗山县中北部，北与尤店乡接壤，西与楠杆镇为邻，东与宝城街道、龙山街道相连，南临子路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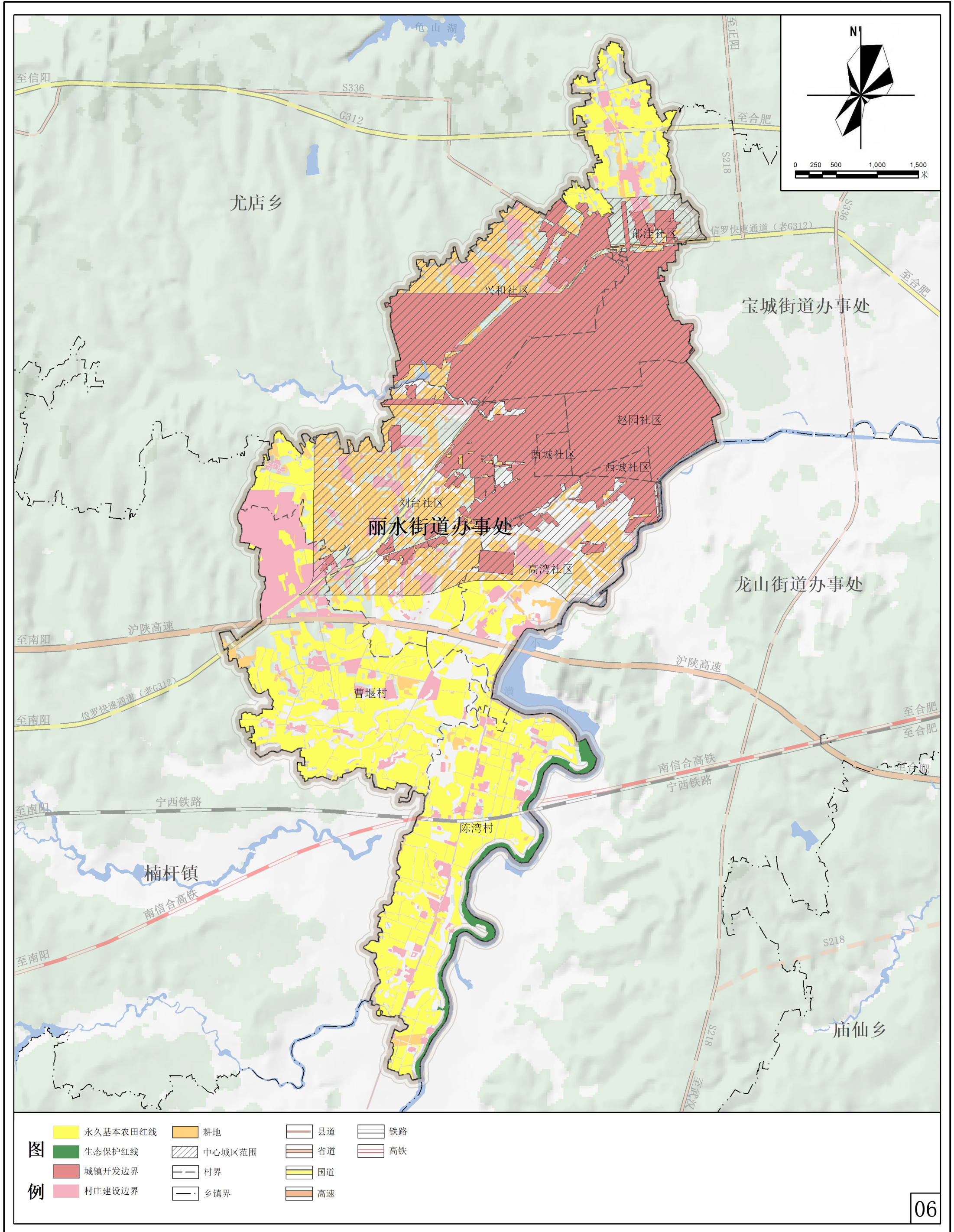
罗山县丽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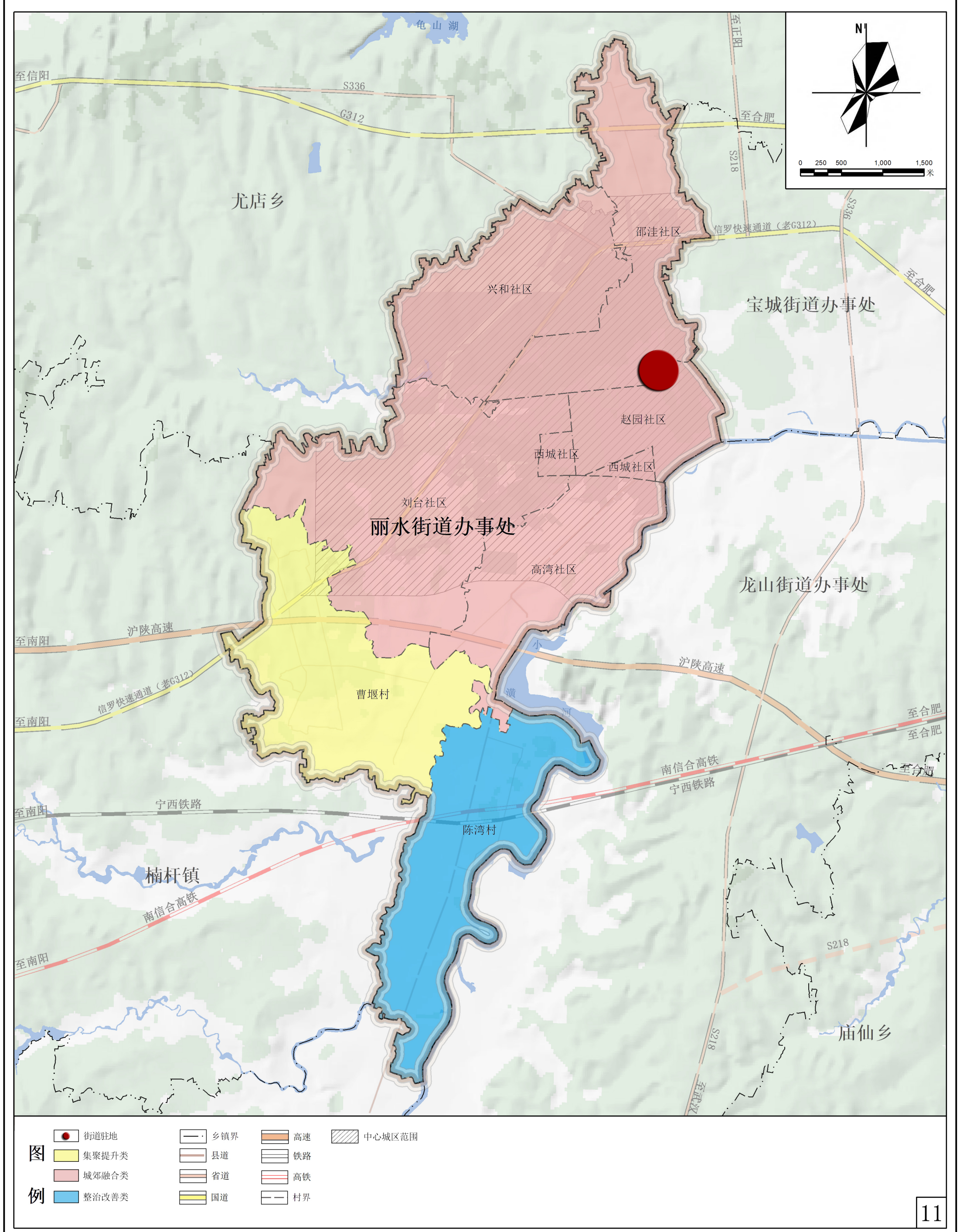
罗山县丽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丽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丽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